

電資學院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

- ◇ 本班畢業學分為128學分。因每學年度規定有些許差異，請同學依入學年度的畢業規定修課。
- ◇ 應修科目表查詢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註組(聯合行政服務中心)→應修科目表。

● 【學程之畢業規定】

1. 108學年度學生可選擇電資學院院內任2個主修學程及任1副修學程修讀，但須於畢業前完成所選兩主修學程之必修各15學分、選修各8學分之學分數規定。
2. 所選主修學程必修或核心科目若有重覆或不足，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修或核心科目或主修學程之核心科目取代。若畢業學分仍不足時，可以電資學院各系專業課程取代。
3. 所選主修學程選修科目若有重覆，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、選修或核心科目取代。
4. 核心課程多選者，可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。

● 【學程選課】

1. **學程必修課程**：將於選課前排定，切勿自行加選。「學生個人必修科目表」請同學至學士班網站<https://bseecs.cycu.edu.tw/> → 訊息公告 → 選課公告 → 查詢當學期「個人學程必修科目表」。如欲加選其他學程必修課程，請同學於選課系統 → 公告欄 → 「線上表單選課作業」公告專區，登記本院各系課程，並自行於選課系統上確認。
2. **學程核心/選修課程**：各系預留選課名額供本班在選課系統上加選，本班均另設虛擬課碼自行開課(UP開頭，將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截止後刪課，刪除虛擬課碼後，將篩選成功之名單轉入原開課系級)，請同學自行上「選課系統」加選UP開頭的課程代碼。若電腦加選階段名額已滿，請於「線上表單選課作業」公告專區，登記本院各系課程。
3. **資工學程相關**：
 - i. 必修：111學年起，資工系提供資訊學程必修課9位名額。欲加選課程的學生請於「線上表單選課作業」登記，加選結果依年級、登記時間及授課教師為主。
 - ii. 選修：請依資工系辦規定，於公告時間內至資工系網填寫「線上選課登記表單」，並自行至選課系統確認。

* 必修課程之規定：

- 初修課程皆須在本系修習，必修課停修視同未曾修習，課程若為初修不得暑修。
- 【重修】可暑修或可至其他學系重修(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須皆與本班相同)。

全英語授課課程重修可修習中文授課之課程。

科目名稱	可修學系	科目名稱	可修學系
微積分(上)、(下)	理學院各系 工學院各系 電資學院各系	計算機概論(一)、(二)	電資學院各系
普通物理(一)、(二)		電子學(一)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、(二)		電子實驗(一)	
線性代數		電路學(一)	
機率與統計		電路實驗(一)	

***選修課程之規定：**

- 本班學生「**通識延伸選修**」必須修習「**工程倫理**」課程始能畢業。
- **【自由選修】**至少須達入學學年度之規定方能畢業。
 1.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2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與微型學程(他系)。
 2. 106至108學年度，學系自由選修學分為**12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
 3. 自109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**達14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
 4. 106~110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可認列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1學分，至多6學分)、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2學分)。
 5. **須含3學分以上電資院所屬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**

***其他規定：**

- 普通物理實驗不得先修於普通物理，即實驗課不得先修於正課，微積分(上)、(下)，計算機概論(一)、(二)，電路學(一)、(二)及電子學(一)、(二)、(三)等科目請依順序修習。
- **重覆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覆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- 控制學程之**電機講座**雖為零學分但為**必修**之課程。
- 資工學程之**離散數學**可與應用數學系及資管系開設之**離散數學**相抵認。
- 資工學程之**數位邏輯電路設計**可修習電子系開設之**數位邏輯電路設計**。
- 資工學程之**計算機網路**可修習資工系碩士班開設之**網際網路**。
- 電子學程之**數位邏輯電路設計**可修習電機系開設之**邏輯設計**。
- 電子學程之**電腦輔助類比電路設計**只限每學年度**第一學期**之**大四生**選修。
- 電機學程之**邏輯設計**可修習電子系開設之**數位邏輯電路設計**。

★畢業相關規定，以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若有疑慮，請洽電資系辦(03-2654061)。